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前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以九十九年四月九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0九四九0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嗣於一00年四月二十日及一0二年七月四日二度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在案。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府一0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市府各場館提供市民優惠會議紀錄及一0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授資應字第一0九三0一五二七三號函之意旨，新增「臺北市民票」，並依團體入場成本檢討修正團體票票價，同時檢討修正優待票及免費入場各適用對象，茲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
- 二、本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配合本府提供臺北市民本府場館優惠政策，爰於第三條附表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類別、票價及適用對象。同時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將「全票」票種名稱修正為「普通票」，並於第三條附表備註第一點新增「臺北市民票」及「台北通 (Taipei Pass)」等相關文字。
 - (二)第三條附表現行優待票適用對象第二點給予軍警人員票價優惠，經核無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所定規費得減徵之情事，爰予刪除。
 - (三)第三條附表現行團體票給予二十人以上團體票

價優惠，經核無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所定規費得減徵之情事，爰依團體入場成本檢討修正團體票票價。

- (四) 第三條附表現行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第一點給予未滿十八歲之民眾免費入場優惠，經核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就文教設施應提供兒童優惠並予一定年齡兒童免費定有明文外，有關十二歲以上之人，其門票優惠對象及程度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宜限於學生並予以減徵即為已足。爰此，將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第一點由「未滿十八歲之民眾」修正為「未滿六歲之兒童」，並將優待票適用對象第一點由「十八歲以上在校學生及國外學生」修正為「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及「十二歲以上學生（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另將普通票適用對象由「十八歲以上之一般民眾」修正為「一般民眾」。
- (五) 將第三條附表現行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第二點「監護人」等字刪除，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六) 因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針對減徵低收入戶規費之設籍地未予限制，爰刪除第三條附表現行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第三點「本市」二字。
- (七) 於第三條附表現行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第四點新增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俾符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規定。
- (八) 考量其他與臺北市立美術館同為特定博物館學（協）會會員之文教展覽設施，多給予其他會

員門票優惠措施，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六款互惠原則，於第三條附表現行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第六點新增相關文字，俾憑辦理。

(九)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爰配合條次遞移。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六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未修正。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本條條文未修正，僅修正本條附表內容。
	第四條 前條收費基準，應視市場行情等因素，適時檢討修正。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核屬當然之理，爰依現行法制體例予以刪除。以下條次配合遞改。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條次遞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移。

「附表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未修正。
票種類別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票種類別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未修正。
普通票	30	一般民眾。	全票	30	十八歲以上之一般民眾。	一、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爰將「全票」票種類別名稱修正為「普通票」。 二、為配合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第一點年齡由未滿十八歲之民眾修正為未滿六歲之兒童，以及優待票適用對象之修正，爰刪除普通票適用對象「十八歲以上」等字，修正為「一般民眾」。
優待票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十二歲以上學生(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 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證者。 	優待票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八歲以上在校學生及國外學生。 軍警人員。 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證者。 	一、現行免費入場適用對象第一點由「未滿十八歲之民眾」修正為「未滿六歲之兒童」；而六歲以上之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明定文教設施應提供兒童優惠；至就十二歲以上之人，其優惠對象及程度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宜限於學生並予以減徵即為已足，蓋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修正理由係為避免學生須與有完全經濟能力者負擔相同規費，故於一〇五年修法將學生納入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規費之對象。爰此，將優待票適用對象第一點對象由十八歲以上學生，修正為「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及「十二歲以上學生(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並分列為第一點及第二點。又「學生」即包含國內外學生，「及國外學生」等語為贅文，爰予刪除。

					二、優待票適用對象第二點給予軍警人員票價優惠，經核無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所定規費得減徵之情事，爰予刪除。
臺北市 市民 票	15	戶籍設置於臺北市(以下 簡稱本市)之市民。			配合本府回饋本市市民場館優惠政策，爰新增「臺北市市民票」票種類別、票價和適用對象；有關身分證明一節則另修正備註第一點新增相關規定。
團體 票	21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團體 票	依票面價格 給予七折優 待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團體票給予二十人以上團體票價優待，經檢討無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所定規費得減徵之情事，爰依團體入場成本修正團體票票價。
免費 入場		1. 未滿六歲之兒童。 2. 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3.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4. 六十五歲以上民眾或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 5. 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 6. 持有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 (AAM)、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或其他本館為該博物館學(協)會會員之會員證者。 7.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8.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之校外教學或學術交流，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9. 本市各區民眾組團十人以上，經由區公所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10. 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免費 入場	1. 未滿十八歲之民眾。 2.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3. 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4. 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5. 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 6. 持有國際博物館學會 (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 (AAM) 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者。 7.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8.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之校外教學或學術交流，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9. 本市各區民眾組團十人以上，經由區公所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10. 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11. 於本館佈(卸)展期間、館慶活動、	一、為配合優待票適用對象之修正，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並參酌文化部主管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兒童優惠措施第二點對未滿六歲兒童予以免費優惠之規定，修正第一點適用對象為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刪除第二點監護人等字，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三、因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五款減徵低收入戶規費不限設籍地，且較諸本收費標準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學生之優惠均未限於設籍本市者，經考量財政負擔無虞，爰刪除第三點「本市」二字。 四、第四點將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新增為免費入場適用對象，俾符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

	<p>11. 於本館佈（卸）展期間、館慶活動、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本館得公告免票參觀。</p>	<p>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本館得公告免票參觀。</p>	<p>設施優待要點優待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長者，比照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享有本市市有場館設施優待之規定。</p> <p>五、考量其他與臺北市立美術館同為特定博物館學（協）會會員之文教展覽設施，多給予其他會員門票優惠措施，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六款互惠原則，於第六點新增相關文字，俾憑辦理。餘文字酌作修正。</p>
<p>備註：</p> <p>1. 購買優待票、<u>臺北市民票</u>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或<u>台北通 (Taipei Pass)</u>，方得享受優惠。</p> <p>2. 本表所稱門票，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p>	<p>備註：</p> <p>1. 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方得享受優惠。</p> <p>2. 本表所稱門票，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p>	<p>為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之優惠，爰修正備註第一點新增相關文字。</p>	